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4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採購計劃	2006年12月11日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及</p> <p>(b) 參照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p>	<p>(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p> <p>(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p>
2. 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2007年1月11日	倘若廣管局在調查後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供委員備悉。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
3.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2007年3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委任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機制，包括</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及  (b) 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	
4. 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2007年6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說明終止模擬廣播帶來的估計經濟利益。	政府當局就計劃終止模擬廣播展開進一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後，在較後階段提供資料。
5. 電台接收	2007年10月16日	政府當局答允進一步研究電台接收欠佳的問題，並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列明改善調幅(AM)和調頻(FM)廣播的傳輸和接收事宜的計劃和時間表。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2007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內部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並透過與其他政府和先進國家作出比較來分析政府現時的資訊科技人力情況。	政府並無所需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從其他來源尋覓相關資料，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7. 提供無線電頻譜以引入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2007年12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廣東有關部門協調頻率的結果；及  (b) 提供電訊局長接獲與服務有關的投訴統計數字，並按分項列出，包括接獲的投訴、經調查的投訴及／或獲滿意解決的投訴數字等。	(a) 政府當局會把與廣東有關部門協調頻率的結果，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b)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5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有關擬議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公眾諮詢	2008年1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8位數字的號碼中，可供分配的電訊號碼總數；已分配予電訊網絡營辦商／服務供應商的電訊號碼確實數目；以及網絡營辦商／服務供應商編配予最終用戶和客戶的電訊號碼數目。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14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有關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及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的諮詢	2008年1月2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交另一份文件進行公眾諮詢，以瞭解為非商業性質的小眾／社區組織和非牟利機構發展社區電台／公眾頻道的事宜。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加以考慮。
10. 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2008年2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p> <p>(a) 批准臨時／短期及覆蓋個別地點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準則和相關政策；及</p> <p>(b) 批准2007年12月舉行的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使用有關頻帶的詳情。</p>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
11. 數碼港計劃報告	2008年3月1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關於2008年3月12日葉劉淑儀擔任講者的座談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座談會的主題和出席人數；</li> <li>— 座談會的廣告宣傳開支，以及與過去舉辦的其他同類座談會的開支的比較；</li> </ul>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數碼港在世界的領先資訊科技機構或同類計劃的排名；</p> <p>(c) 自2007年3月以來參觀數碼港的外國及內地訪問團的詳細資料，以及應政府邀請曾參觀數碼港的人數／訪問團數目的分項資料；</p> <p>(d) 管理數碼港計劃所得的管理費收入與營運開支存在重大差距的理由；</p> <p>(e) 銷售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貝沙灣住宅單位)所需的市場推廣開支(包括關乎銷售及市務而獲得的資產的存貨清單)、資產擁有權，以及批核機制和審議相關開支的詳情(如有的話)；</p> <p>(f) 數碼港部分的租約所訂明的管理費政策的詳情；</p> <p>(g) 就數碼港部分和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的建造費所釐定的上限；及</p> <p>(h) 財務監控和審計機制的詳情(如有的話)，以確保數碼港計劃所招致的開支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p>	